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9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11: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将公司注册地所属地块纳入佛山市南海区城市更新计划（“三旧改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该地块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有助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完成整个规划单元的城市更新计划。公司充分利用城市更新政策，对公司注册地所属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现有资源的价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时能提升公司的对外整体形象，加快公司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造项目。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